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平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报告期，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报告期，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选用的评价方法合理，能够客观总结公司内控状况，出具的年度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的结论

真实。监事会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内控失效而导致的资产重大损失的情况。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发表如下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公司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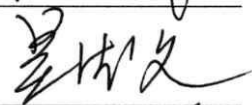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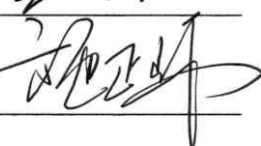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决议签署页，无正文)

参加会议监事签名：

周 平：

何士林：

吴德义：

施正峰：

廉永梅：

2018 年 3 月 27 日